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完成日期**

茲提述香港黃金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將於該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第(iv)及(v)段所載的配售事項條件中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聯席配售代理豁免(如可豁免))的營業日後兩個營業日內進行，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促使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於2026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延長完成日期。根據經如此修訂之配售協議，完成將於該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第(iv)及(v)段所載的配售事項條件中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聯席配售代理豁免（如可豁免））的營業日後兩個營業日內進行，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08港元較：(i)於2026年7月14日（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58港元折讓約10.92%；及(ii)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628港元折讓約11.84%。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陳泓錚先生及童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程雁女士及劉海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袁淵先生、Yan Jonathan Jun先生、周明先生、梁偉峰先生及姜嵐昕先生。